

美国的“反主流”文化与婚姻家庭发展趋势

陈 一 筠

在美国社会中,关于家庭解体的悲观论调和关于家庭复兴的乐观预言不绝于耳,两派相持不下,迄今仍然经纬分明。在美国人的行为实践中,两派均可为其论点找到依据。60年代后期,在一股“反主流”文化浪潮的影响下,悲观派的思想观点曾经占居优势,这又进一步助长了一部分青年人在婚姻家庭抉择上的“反叛”心理和行为。反映这类社会思潮和社会现象的著作在70年代和80年代初大量涌现,其中不乏耸人听闻之作。某些未经调查、缺乏事实根据的结论被当成“普遍规律”,备受那些有“求新”意识的青年人青睐。显然,仅仅根据某些“最新消息”去评说美国的婚姻家庭及其演变趋势是不全面、不科学的。至少从学术研究这个角度,我们应力求比较客观地考察各种不同的理论观点和具体事实。

一、美国的婚姻家庭传统

众所周知,以欧洲移民为主要居民的美国,其文化基础是西欧大陆根深蒂固的基督教文化。在殖民地时期,北美的垦荒者由英伦三岛、法国、西班牙及德国接踵而至;直到19世纪20年代,美国的大多数移民仍然来自西欧和北欧。他们带来了勤奋、节俭、自我克制、崇尚责任心等“新教主义”价值观,也带来了欧洲社会的家长制家庭传统和严格的一夫一妻制道德准则。非洲黑人虽然也是美国早期移民的来源之一,但由于他们移居美国的非正常性质,使他们在家庭形态及生活方式上很少反映非洲原有部族和种族的文化背景。黑人在非洲受到暴力捕捉,在被押运途中,家人分离,亲友失散,他们单个地作为奴隶进入美国家庭,其家庭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也就很快被同化了。所以,美国的家庭传统实际上是欧洲传统。

在传统的美国家庭中,家长与子女、男人和女人,其地位和角色有严格的区分。男人是一家之主,负责在外挣钱以供养家庭;女人的任务是生儿育女和操持家务,结婚后要改从夫姓。符合基督教箴规的家长权威,在子女求学、社交、择偶结婚和前途选择方面都有很大影响。直到今天,大多数美国人订婚和结婚仪式仍要在家长的陪同下到教堂举行,以表明婚姻的“正统”性。按照《旧约全书》的教义,不“贞洁”的新娘可以被处死。失去了“贞洁”的少女在婚姻市场上的价值和机遇都会大大降低。这种观念仍然使美国一部分出身于“正统”家庭的少女对婚前性关系持否定态度。迄今为止,美国绝大多数州的法律仍规定婚外性关系为非法,夫妻中一方犯“通奸”罪是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最有把握的理由。在美国的政界人士和各级官员中,“桃色事件”是最容易破坏他们政治名声和危及仕途生涯的丑闻。基督教文化也视婚姻为“终身大事”,不赞成“喜新厌旧”的行为。虽然现今美国人中离经叛道者比比皆是,但“白头偕老”的夫妇和三代同堂的家庭仍不在少数,并且受到社会的赞扬和人们的敬佩。据南加州大学一组社会学家1987年对当地400个三代同堂家庭的跟踪调查,发现这些家庭的三代成员仍崇尚稳固、持久而幸福的家庭生活。在美国报刊上,常可见到庆祝银婚和金

婚的夫妇举行庆典及接受记者采访的新闻。

美国婚姻家庭传统的牢固和持久还可以从另外三个方面间接地观察到。一是“门当户对”的“同源婚”规范在今天仍然影响着美国人的择偶和成婚。除了在大学生这类特殊人群中,男女交往和结婚在某种程度上跨越了阶级背景、文化圈、宗教信仰、人种、经济条件、社会地位等界限以外,其他多数美国人仍然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同源婚”的各种原则,把“门当户对”作为夫妇般配的前提条件。非“门当户对”的交往伙伴很难达到成婚的目的,或者结婚后难以调适彼此的行为和关系,因而导致离婚。这种“同源婚”规范,在很大程度上是靠家庭的传统、亲属的影响和教区的势力得以保持和延续的。

二是男女角色分工仍在继续保持。美国的妇女解放运动已有百多年的历史,它的矛头直接针对男权主义的家庭传统和社会规范;但妇女的家庭角色、就业升迁、经济独立、社会平等和政治参与等问题,可说是美国社会中最棘手、解决得最缓慢的问题。尽管60年代后期的女权主义运动达到了十分激进的地步,不少妇女出于对男权主义的愤怒和对自身地位的不满,曾经提出“不做妻子,不做母亲”和“砸烂家庭”的极端口号;但时至今日,相当一部分妇女结婚生育之后仍不得不回到家庭的樊笼中去做贤妻良母,大部分妇女还得吞下“解放”的又一苦果,即承担事业和家庭的双重担子,这是铁的现实。男女角色有别,男女地位分层,在美国的传播媒介中仍在继续强化,并在若干社会政策中体现出来。

三是性教育的阻力。美国在80年代之前对青年人的性教育是很少的,“性”在社会的“体面”人群中是难以启齿的字眼儿。成立于1964年的美国性教育协会曾几次力图实施全国性的性教育课程计划,但都因遭到宗教界和家长们的反对而搁浅。60年代以来的少女怀孕问题虽引起了道德舆论的惊呼,但对大中学生的性卫生知识讲授仍局限在很小的范围内,并且收效甚微。80年代初,美国性教育协会趁人们的观念开放之机再度提出普及性教育的计划,但仍然受到社会各方面的抵制,因而无法顺利进行。特别是在近两年对爱滋病蔓延的恐惧之中,美国社会各界人士,尤其是宗教界和一些保守的民间团体,竭力主张“家庭复兴”,认为只有重建纯洁忠贞和严肃负责的两性关系,并使家庭要在管教子女和维护性道德上负起责任来,才是解决爱滋病问题的根本途径。

综上所述,在美国的两性关系中,“主流”文化的传统根深蒂固,影响深远,并未在历史的演变中衰亡。那种认为美国人的家庭始终在世界上独树一帜,美国人的“自由平等”与生俱来的观点,是不符合历史和现实情况的。

二、也谈美国的“家庭革命”

关于美国是否有过一场“家庭革命”这个问题,学术界争论甚多。对于“家庭革命”一词,各人有各人的理解,有人理解为家庭观念和家庭模式的变化,有人理解为家庭生活方式、习惯和规范的改变;有人理解为家庭解体现象增加和家庭替代形式的出现,等等。“家庭革命”究竟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变化,还是指20世纪以来的变化;抑或是指维多利亚时代或新教时代以来的变化?这种变化达到怎样的广度和激烈程度才称得上革命?人们对此也是众说纷纭。美国研究婚姻家庭的权威人士埃弗雷德D·戴尔(Everett D·Dyer)认为,美国并不存在真正的“家庭革命”这件事;“家庭革命”一词的流行,主要是大众传播媒介的功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行为科学研究及其著作,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戴尔认为,20

世纪以来,美国家庭出现了动荡,离婚率明显上升,但这是渐渐变化的,而不是骤变或“革命”,最好是用“演变”一词加以描述。准确地说,美国几十年来在家庭观念、模式、行为准则和家庭稳定性等方面的种种变化,是与美国的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的变化相关的,并无一场超越其他领域的“革命”。在这里,顺便提一下,人们用以证明“家庭革命”的所谓“离婚爆炸”情况,在统计方法上有不科学之处,其统计数字未免耸人听闻。例如,我们常说美国西部大城市的离婚率达到50%,这是根据特定离婚率统计出来的,即把某个特定年份的结婚数与离婚数相比较得出的结果。但实际上,当年离婚数字是当年和以前的各个年代结婚的人们在这一年离婚的总和,并不能反映当年结婚者中究竟有多少已经或将要离婚。所以,特定离婚率是一个大大夸张的数字。

然而,美国家庭的变化又确实是非常明显的,其原因既有一般性,又有特殊性。从历史上看,美国殖民地时期的家庭生活就已有新大陆居民的创新。早期的垦荒者通常是只身一人或与其直系家庭成员迁移到此,形成了所谓“核心家庭”结构。由于与远在欧洲大陆的家族联系减少,个人自由择偶的权利便易于实现。这些垦荒者一般来自欧洲的下层社会,信仰和规范本来就不那么有约束力,他们在殖民地就更可以享受自由权了。另一个特点是垦荒者男多女少,单身汉们急于娶妻,所以妇女择偶的余地和主动权较大,妇女的地位相对来说要高些。不过,殖民地时期的家庭生活仍沿袭着家长制传统,丈夫一父亲在家庭中占统治地位,妇女的作用大多还局限于家务劳动和生儿育女,孩子也处于从属地位,要在家里或农场为家庭生计而劳动。妇女及孩子均无独立的法律地位。在开发西部的过程中,众多家庭西迁,鉴于边疆及乡村的生活条件,大家庭的团结和忠诚是必不可少的,因而“家庭主义”传统又在那里得到发展。另一方面,在西部家庭中,由于妇女、儿童多半要参加劳动,因而她们有一定的经济地位,这就播下了女权的种子。

美国的工业化和都市化给家庭带来的影响是显著的。由于工业经济的比重增加,“核心家庭”形式变得很重要。在这种家庭里,其成员容易脱离父母和其他亲属的束缚,随时可以迁往职业所需的任何地方,这是有利于工业部门配置和调遣劳动力的。工业革命带来的交通、通讯的发展、城市的建设、文化教育的普及、公众企望的提高、民主和平等思想的传播等等,均带动了家庭生活的变革。大城市在工业化期间急剧膨胀,城市家庭生活与昔日的乡村生活大不相同:从农场、乡村移居到大城市的家庭,遇到了稠密的人口、拥挤的邻里、有限的生活空间;与乡村比较,这里人情味淡薄,到处是陌生人,大家互相竞争,并且常常充满敌意;从家庭本身来看,由于工业化要求大量劳动力,夫妇都外出为雇主干活,孩子出去上学,家庭成员整天不在一起,家庭关系自然变得松散些;城市生活还造成了“亚文化群”及其生活方式,与家庭生活“分庭抗礼”;与此同时,职业、种族、思想及宗教背景相同的人又相对集中地住在一起,形成了不同的城市社区,家庭生活方式的差异和“同源婚”传统得以体现和延续下来。

除了经济和技术的进步之外,个人主义、平等主义等意识形态对美国核心家庭的发展也起着重要作用。个人主义宣称自我高于一切,个人的利益和幸福是行为的基本动力。在这种情况下,家庭成员个人的自我实现愿望渐渐变得比传统家庭的目标和稳定性更重要。个人主义价值观借助于现代教育和传播媒介被美国大多数人接受之后,使他们更能适应家庭的淡化、婚姻的灵活性以及离婚自由。因此,可以说,个人主义是对婚姻家庭稳定性的一种威胁力量。平等主义宣称男女均有权决定自身的命运,包括决定其婚姻与家庭的存亡。平等主义对长期

以来传统家庭的家长制、男权主义、性别分层、男女角色分工等等提出了挑战，因而促进了不受大家族亲属关系约束的独立的夫妻关系的出现和发展。并且，平等主义也是争取妻子在现代婚姻中的合法权益的女权运动的驱动力之一。

宗教影响的削弱，世俗化倾向的发展，也是影响家庭及其有关道德规范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一因素在60年代以后的“反主流”文化浪潮中得到最明显的体现。

由于上述的种种原因，美国当初那种“恋乡型”的传统家庭渐渐“现代化”了。家庭规模进一步缩小；夫妻关系的平等性增加；家长的权威不象过去那样强，子女的地位有所提高；家庭教育变得宽容，家庭关系较为民主、平等，总之，个人在家庭中的权利受到重视。另外一面则是家庭纽带松弛，家庭关系淡化，家庭的离散变得容易了。在家庭与社会的关系上也有明显的变化。例如家庭的流动性增加，它可以随着经济利益的要求随时迁居；与传统的美国家庭相比，核心家庭较少地依赖亲属关系；其次，传统家庭的许多功能渐渐移交给社会：随着社会化程度的提高，经济生产的功能由家庭转入了工厂和办公室；教育、保健、娱乐和传播宗教信仰的功能在很大程度上也转移到各种专门的机构；现代的美国，甚至父母生育和抚养子女的功能也有专职人员代行了。正如美国社会学家J·P·拉希（Lash）所说，“现代家庭成了政府及各种社会机构蚕食下的牺牲品”。当然，即使现在，美国家庭仍然保留着一系列重要功能，如绝大部分家庭要养育子女及满足家庭成员的感情需求以及支持个人的发展。在家庭内部的变化方面，不同民族和不同阶层的情形也不尽相同：在犹太人、亚裔移民及来自拉美地区的人群中，传统家庭的色彩仍然鲜明；家庭的演化趋势始终在中、上等阶级中起主导作用，对下层阶级来说，传统家庭的形式和生活方式不仅是可能保留的，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还是在贫困经济条件和拥挤的居住条件下所必需的。

三、“反主流”文化与婚姻家庭的新潮流

美国婚姻家庭领域中出现的各种各样“革新”现象，确实引起了外部世界的注目；就是在美国本身的社会中，对这些现象也长期争论不休。

一部分美国人对常规的一夫一妻制婚姻提出置疑和挑战，并非始于今日。从美国历史上看，宗教和政治的改革曾促使人们在婚姻家庭领域进行改革试验，他们提出改变传统的婚姻家庭而代之以新型夫妇关系的种种设想和建议，是欧洲历史上乌托邦思想的一部分。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在其论述共和制的《理想国》一书中就曾提出过改革社会的建议。在他所构想的新社会中，取消了常规的家庭、婚姻，实行群婚或混合婚姻制度，男人和女人可以有选择地发生性关系，但要共同承担妇女所生孩子的养育责任。柏拉图主张以公社为单位，在宗教、政治、经济变革的广泛背景上重建社会，革新家庭组织，目的在于消灭剥削、歧视、自私、妒嫉等弊端。按照柏拉图的设想，19世纪的美国曾出现过100多个试验公社，其中纽约州的欧奈达（Oneida）公社从1848年持续到1879年，存在了31年之久。这个公社是按照“圣经共产主义”原则而建立的，目的在于消灭私有财产，共同分享财富。公社领导人约翰·汉弗莱·诺伊斯（John Humphrey Noyes）是一位非正统的宗教领袖，他提出了“至善论”的宗教教义。他激烈地批判一夫一妻制的婚姻，认为这一制度鼓励排他性、自私、嫉妒，应由“混合婚”制度取代。这意味着，公社所有男女在原则上均可成为婚姻伙伴，男人有权与公社中的任何一个成年妇女发生性关系，而妇女又有权接受或拒绝男人的要求。公社内的婚姻没

有年龄限制，老年人和年轻人结伴受到鼓励；性行为被认为是“爱情的最自然和最美好的形式”，从而受到重视；性生活的排他性遭到反对，更换性伙伴是正常行为。在“混合婚”原则下，尽管成年人均可互为伴侣，但是只有某些经过挑选的男人和女人才有资格做父亲和母亲。公社实行优生政策，由选拔委员会确定“资格”，父母都必须是精神和身体健康者。这一计划似乎实行得很顺利：1869—1879年间出生的58个婴儿中，只有13名在“计划”之外。当时控制生育的办法主要是男性的“体外排精”。欧奈达公社是个纪律严明的宗教集团，其成员有虔诚的信仰，他们的性关系和整个人际关系能够服从于宗教教规；他们的感情、性活动的自由均与他们对公社的忠诚和彼此的责任感相伴。在这里，妇女获得了较高的地位、较多的自由和权利。公社的集体主义精神很强，但人们都感到其中的生活是浪漫的和令人兴奋的。直到最后的日子，公社仍然紧密团结，抵制了外界的批评和压力。欧奈达公社最终瓦解是由于诺伊斯辞职后，并无任何象他那样有才干和感召力的领袖，外部压力加强，内部支持力减弱，其成员意见分歧等等。美国社会学家古德说，对于欧奈达这类乌托邦性质的家庭试验来说，高度理想主义热情和强有力的领导者是成功的有利条件；一旦失去此条件，试验就会停止，随之出现的势头便是更具传统特点的婚姻家庭形式占上风。

以欧奈达公社为代表的公社婚姻制度，是美国历史上的一种“反主流”现象，它的意义不仅在于表现了当时部分美国人对传统的政治、宗教、婚姻及人际关系领域的“革命”要求，而且为后来一系列的婚姻家庭“新潮流”提供了历史的启迪。实际上，在整个20世纪，美国的婚姻家庭制度始终处于变迁之中。70年代以来，美国又出现了数千个公社，80年代以后公社数目才略有减少。

在美国社会急剧动荡的60—70年代，各种革新派势力纷纷登上历史舞台，对美国的社会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当时，民权运动席卷全国，妇女解放运动掀起高潮，越南战争使美国公众大为失望和沮丧。在此情况下，相当一部分年轻人怀疑现存一切制度的合理性，开始寻求脱离传统“范型”的政治制度、教育体系和生活方式。他们加入到各种运动之中，提出了许多带有革新色彩的主张，并以自己的行为去付诸实践，于是形成了一股引人注目的“反主流”文化风潮。尽管这些“新潮派”青年男女来自不同的社会阶层，但其中的领导者和骨干却出自受过高度教育的中产阶级，他们反对一贯代表美国文化的那些中产阶级价值观及“道德”观念；他们在抨击美国政治、社会制度的同时，指责婚姻家庭制度，认为核心家庭仍旧束缚着人们去实现个人的目标、抱负和所希望的生活方式，因为这种常规的婚姻制度仍是以一个理想的观点为依据，即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结婚；订立一个契约，以满足彼此一生中个性的、感情的和肉体的全部需求。批评者指出，理想化的核心家庭模式对单纯的男女关系附加了过多、过高的要求，对个人自由的各个方面施加了种种限制，例如性生活的排他性。他们认为，离婚率上升、私生子增多、独身者的队伍扩大等等，都是常规婚姻不完善、不可靠和失败的证据。

60—70年代的“反主流”文化出现的另一个背景是当时的人口形势。那些对美国传统社会各个方面都失去信心的年轻人，正是属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生育高峰中出生的那一代。从1960年到1970年，14—24岁年龄段的青年大约增加了1380万人，即在10年内增加了52%；人们无处不感到这批青年人的存在；正是他们，在动荡与变革年代表现出巨大的冲击力。如果说他们要改变政治、社会和教育制度还有些困难的话，那么最容易改变的则是他们自己，是自己所遵循的生活方式。因此，这种“反主流”文化在涉及个人命运的婚姻家庭领域反映得

格外突出,影响也特别大,便是不足为奇的。

在此期间,不少美国年轻人热衷于婚前和婚外性生活,同居和“群婚”成了“标新立异”之举。少女怀孕、堕胎的问题变得十分严重,私生子比比皆是,性病大为流行,这就是所谓的“性自由”时代。到了70年代末期,这批年轻人从十几岁二十岁成长到二十几岁三十岁时,“反主流”文化的势头开始减弱;昔日大多数具有反叛精神的年轻人都回到了常规婚姻的轨道上,成了受人尊敬的夫妻和父母。然而,他们当初的试验却给人们留下了许多观察与思考,同居、独身等生活方式从此引起了美国内、外的广泛兴趣。

独立核心家庭本身在美国现代城市生活中受到的压力,当然也是人们要求变革的一个因素。在高度工业化、都市化的美国,人们生活之地人口稠密,但却缺乏情感交流,不得不在竞争生活中单枪匹马奋斗的青年男女格外渴望得到心理支持,但他们在远离亲属和家人的城市环境中却恰恰缺乏爱怜和亲密朋友。在这种情况下,婚姻和夫妻关系是人们满足情感需求的唯一希望;这无疑给独立的核心家庭带来沉重的感情负荷,不能胜任这种负荷的婚姻就有解体的危险。离婚率的上升,使人们越来越怀疑常规核心家庭的可靠性和生命力,自然就会去思考有无新的“替代形式”。

此外,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某些社会变化,也给“新潮流”的出现提供了客观条件。例如,宗教、法律、传统规范都变得“宽松”了,过去有些被认为是不道德、不合法、不正常的生活方式,如今可以通行无阻了;个人自由权的加强和物质文化生活的进一步丰富,使当今的男女有了更多机会在工作场所、学校、酒吧间、俱乐部同他人交往,寻找志趣相投的人,并且常常可能连续不断地与交往者建立新的友谊或爱情。

那么,反叛常规婚姻的“新潮流”到底有多大的力量?它们是否已经改变了美国的家庭传统呢?美国学者的大量调查研究证明,直到今天,“循规蹈矩”者仍占大多数,他们把自己的行为局限在常规的道德舆论和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据80年代初的统计,只有1%的美国人选择不结婚的生活方式,社会中绝大多数人并未“中途退出”其婚姻生活而加入到“时髦”俱乐部或群婚者队伍中去。从中可以看到,传统道德系统的力量仍在对人们的婚姻家庭行为施加有效的影响和某些约束。

四、各种替代生活方式

“反主流”文化出现以来,在人们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全面“反思”中,出现了观念进一步开放,行为继续创新的迹象。尝试选择婚姻家庭替代方式的中青年人都有所增加。他们选择的替代生活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独身。独身者的数量是难以准确统计的,因为许多人是在一定时期这样生活,最终会加入结婚者的行列;而有的人“独身不独”,只不过常常更换性伙伴而已;他们之中相当一部分是离婚者,独身阶段仅仅是对再婚机会的等待期。越来越多的独身者,尤其是妇女,认为这种生活方式可使她们享有更多的自由、宁静和满足,在税收上也可占些便宜,因而愿意尽量延长独身的时间。据美国社会学家克莱顿和沃斯70年代末的调查,在20—30岁的人中,18%的人有过同居行为;另一位学者罗伊的抽样调查,发现只有1.9%的成年人正在同

居；而美国人口统计资料提供的数据是：1977—1978年间，同居人数为19%。^①独身者数量增多，还可以从社会、经济及人口的因素中得到解释。人口统计资料表明，某些年龄段的男女性别比例失衡，造成了“婚姻市场紧张”，使许多人不得不推迟初婚年龄。例如，在生育高峰出生的女性，要找比自己大几岁的男性结婚，可是大几岁的男性恰恰是生育率相对较低的年代出生的那批人，这是70年代末期妇女独身者较多的原因；到了80年代中期以后，婚姻适龄男性多起来，女性又相对不足，因为60—70年代，又是一个生育率相对下降时期。其次，受高等教育的妇女数量剧增，女性就业者增多，使她们能够自食其力，不必依赖婚姻配偶，因而结婚的迫切性减少了。此外，过去的“老处女”名声不好，现在社会舆论变化了，年轻女性首先选择的是职业，而不是婚姻；有的妇女愿意独身是为了有外出旅行和交往的自由，而不甘心在家做贤妻良母，这种女性受到社会的“新道德”赞许，被认为是具有勇气和独立自主的“新女性”。不过，这种独立、自由的独身生活，当然是更适合那些受过良好教育、在经济上较为成功的中产阶级男女。对于劳动阶级出身的人来说，如果要保持自己独身者身份的话，是很难在自己与家人同居或相邻的拥挤住房中及习惯势力很强的社区内生活下去的，他们受到来自经济和文化环境等方面的压力。

2. 同居。在美国历史上，下层阶级的男女早已有未经教堂的洗礼就在一起生活或称同居的现象。但是70年代以来，同居者数量戏剧性地增加，有的同居是作为“试婚”，即婚前的准备阶段，但多数是作为替代婚姻而存在的。1979年，美国社会学家纽科姆（Newcomb）对同居的定义作了这样的阐述，即同居者是指“每周在一起至少生活5天，持续3个月，无法律或宗教的结婚仪式，以性生活为目的，具有或不具有将来结婚的打算”的那些人。由此可见，同居是与通常的恋爱、约会及习俗婚姻不同的生活方式。关于同居是否很快会成为一种真正的、永久的婚姻替代形式这个问题，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学术界争论甚多，但对于曾经结过婚或者一些丧偶的老年人把同居作为替代婚姻的生活方式这一点，似乎并无多少歧见，因为这些人大多宁愿同居而不愿再去承担婚姻的风险；尤其是老年人的同居，在经济上也有好处，因为美国的社会保障系统按规定要减少对再婚老年妇女的救济金。同居的“自由度”是人们公认的，但是当同居双方有了孩子或同居关系终止时，财产、债务、子女抚养等问题就会出现，因为同居者的关系是不受法律保护的。所以，很多同居者在孩子出世之前去履行结婚手续，以避免今后的麻烦。近两三年来，随着“无过失离婚”制度的推行，夫妻离异变得简单容易了，因而非婚同居似乎已不如前些年那样必要。对于那些有较长时间同居关系的伴侣来说，分离造成的情感损伤和其他后果几乎与合法婚姻相同。由于美国目前的婚姻已经更加自由、开放和灵活了，所以同居的优越性相对减少。例如同居关系的最大好处是建立伙伴关系、性生活的满足及经济上的独立，这些优点大多为今天的合法婚姻所具有；而合法婚姻在离散时却没有同居伙伴分手时的那些法律纠纷。

3. 开放的婚姻。这是70年代以来流行的一种婚姻改良形式，重点在于夫妇双方保留个人的身份，强调相互支持，鼓励个人发展。这种重新确立的夫妇关系摒弃了传统婚姻对双方个人行为的各种限制。正如N·奥尼尔（O'neill）在《开放的婚姻》一书中所说：“开放的婚姻意味着夫妇之间的诚实和公开的关系，这是建立在双方同等的自由、一致的基础之上。这种婚姻承担着对双方发展权利的口头的、理智的和感情上的义务。开放的婚姻是一种

^① 见A·Burns：《The Family in the modern World》，悉尼，1987年版。

平等关系，其中既没有支配，也无需屈从，更无强迫的占有欲，男女双方都是独立的个人，都可以在社会上自由地发展。夫妻中任何一方都可获得各自在婚外发展的新机会和新经历。”^①开放的婚姻否定了传统的性别角色，强调尊重双方的自主权。它以个人的自由，灵活的角色，开放而又诚实地交往和对配偶负责，平等和不受拘束的生活为特征，被认为是对传统婚姻的改良。但这种婚姻遇到的一个最棘手的问题是开放的性关系，因为很少会有人在获得满意的婚外性生活之后还能维持稳定而美满的婚姻关系。正如一位家庭问题研究者R·N·怀特赫斯特(whitehurst)所指出的那样，对于那些不能理智地把握自由复杂的两性关系或“占有欲与自主权之间不可避免的对立”关系的人来说，性生活开放型的婚姻是不可取的。后来奥尼尔写了另一本书，名为《婚姻的前提》，她修正了早先的观点，指出这样一个事实，即性生活的开放对婚姻存在着潜在的破坏作用。她认为，即使一些赞成开放型婚姻的夫妇，也期待着其配偶在性方面是忠诚的。

4. 群婚。这是一种与法定婚姻完全不同的婚姻形式，由三个以上的异性在一起，过着类似一个家庭的生活，他们之间的性关系是“多边”的。这种婚姻在任何一个州都不具合法性，因此是秘密或半秘密的，而且往往是暂时的、多变的。一般群婚体由2男2女组成，最多是6人。他们大多是结过婚的夫妇，并且属于中产阶级，受过高等教育。追求性生活的多样化是他们加入群婚体的主要动机，其次是为了强调个人的发展，实现自我以及对习俗婚姻的幻想破灭。群婚生活是复杂的，其成员要花费很多时间和精力去处理各种事务，从决定各自的家务劳动分工到怎样轮换睡觉，以及子女由谁教育抚养。在群婚中常常出现嫉妒、不满，其成员难以长期和睦相处，而且总是担心被发现后受到公众谴责，因而很少能够持续长久。

美国青年人对上述婚姻形式的态度各不相同，只有少数人对它们感兴趣，多数人则不以为然。尽管青年一代都希望他们的婚姻比父母一代更幸福，但却并不认为迄今为止的那些“新潮”婚姻符合他们的理想。多数美国社会学者断言，对常规婚姻的迅速“革除”是不可能的，其中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几乎所有的“替代形式”都有暂时性，而人们的愿望仍是要建立一种具有持久性的生活方式，希望夫妇之间有承诺感；其次是替代形式在性生活上的混乱，而多数人还是珍惜“纯洁”的性生活和夫妇之间的忠诚。当然，近二、三十年里，美国社会的“世俗化”倾向加剧，宗教信仰的力量削弱，个人主义价值观盛行，许多人养成了“以我为中心”的习惯。他们在婚姻家庭问题上自己不愿尽责任，但却要别人尽义务，这就很难达到夫妇的合作。这种难以解决的价值观冲突，是导致婚姻危机的根源。如果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信仰、价值观和道德准则问题，而一味去寻找花样翻新的婚姻模式，那么家庭危机是断然无法解决的。这不仅危及个人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而且给人们的健康与生存都造成了威胁；近年来美国成为世界上精神病、吸毒、自杀和爱滋病等问题最严重的国家，决不是偶然的。

美国社会学家B·E·科格斯韦尔(Cogswell)在调查了各种“替代婚姻形式”之后指出，“那些选择替代婚姻形式、试图逃脱传统核心家庭约束的人们，忘记了这样一点，即如果他们想过‘如意的生活’，一些必要的约束是不可缺少的。缺少约束力恰恰是许多替代模式潜在的危险之一。没有家庭成员之间的责任心，其关系是不会稳定的，家人有困难时，也

^① N·奥尼尔：《开放的婚姻：一种新的夫妇生活方式》，纽约，1972年版，第39—40页。

不能得到及时的帮助。”^①他认为，人们应当在实现需求和放弃一部分需求之间、自由与安全之间寻求一种妥协，使两者都在婚姻中有所体现。然而，美国是一个强调满足个人需求和愿望的社会，许多人不肯轻易放弃自己的愿望，因而诸如独身和同居这类常规婚姻的替代生活方式，将会继续存在下去。

五、美国婚姻家庭的某些发展趋势

美国大多数权威人士认为，在美国，一夫一妻制婚姻仍将长期作为一种普遍通行的生活方式，被大多数人所采纳；现行的婚姻家庭制度，仍将在各种替代形式的冲击下作为主流继续存在下去；但是当代社会正在经历巨大变化，人们越来越注重自我价值和自我实现，越来越强调平等主义和妇女解放，这就必然促使婚姻与家庭制度在内容上进一步变革，即向着平等、开放、灵活多样的方向演变；不过，象群婚、公社这类极端形式，只能被很少的人接受，影响不了主流和全局。

美国离婚率高是事实，但大多数离婚的人都要再婚。美国的高离婚率伴随着高结婚率这一事实，说明美国人还是把婚姻放在非常重要的地位。社会学家J·R·尤德里(Udry)在“反主流”文化盛行的70年代进行的调查表明：美国人普遍认为婚姻生活能给人带来最大的快乐，婚姻是个人幸福的源泉；在所有工业化国家中，美国的结婚率是最高的，离婚者再婚的人数也最多，而且再婚最快；包括一些主张试验各种替代方式的人在内的大多数美国人，都承认一夫一妻制是最好的生活方式。一夫一妻制在美国不仅将继续存在下去，而且可能得到繁荣，因为大多数人都期待从婚姻生活中获得感情、伴侣关系、性生活的快乐，使个性臻于完善；大多数男女愿意生儿育女，他们认为做父母是人生中的辉煌阶段，它使人成熟、坚定，给人以创造感和满足感。所有这些，都使人怀疑“家庭崩溃”和“家庭消亡”的悲观论调。美国妇女运动的著名领导者贝蒂·弗里丹(Betty Friedan)在反思了60年代后期“反主流文化”背景下激进女权主义者们的所作所为之后指出，女权主义攻击家庭是一个严重的错误。

80年代以来，随着西方保守主义重新获得优势，婚姻家庭领域的“新潮流”在某些方面有所抑制。但是，经过60—70年代的一番动荡之后，人们的婚姻观毕竟发生了许多变化。现在，大多数美国人认为，婚姻的主要价值在于它提供人们以爱情和亲密的伴侣关系；他们的确对“白头偕老”的婚姻产生了疑问，认为婚姻关系一经确定就要担负起终身责任，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可能办到的；传统婚姻虽然给人以安全保障感，但却要以人们牺牲很多个人自由为代价。人们对个人利益的强调和对爱情及伴侣关系的追求，都大大动摇了传统婚姻的“家庭主义”及其道德基础。如今，人们追求更大的选择自由，而且希望这种选择不必是终生选择，要具有可变性，这也与传统婚姻的“忠贞”观发生矛盾。许多人抱着“白头偕老”的愿望结婚，但是离婚率上升表明，那种坚持“直到死神把我们分离”的夫妻在减少。

社会学家们估计，在美国，将来人们会普遍接受一种“灵活的婚姻”，就是说，即使结了婚的人，也将会不断地寻求，因为他们相信婚姻市场上永远有获取新伴侣的可能性；但这

^① B·E·科格斯韦尔：《各种家庭形式与生活方式：对传统核心家庭的反叛》，载于《家庭协调者杂志》，1975年第24期，第397页。

样的新伴侣是否一定要取代昔日的伴侣，或者只作为婚外的交往伙伴，充实夫妻间日渐贫乏的情感生活，则要看当事人的观念、准则和具体情形了。就连美国一位对现行婚姻制度持批评意见的社会学者J·伯纳德也承认：“婚姻继续存在下去是确定无疑的。因为不论是男人或女人，都将仍然需要亲昵关系，需要感情的共鸣，需要体验昔日被教堂视为神圣结合的那种神秘感。婚姻双方负有的责任不会完全消失，男女之间的关系不会变成一种偶然的、转瞬即逝的肉体关系。”^①

至于家庭的未来，学者们似乎更为有信心地指出：能够给男女老少带来天伦之乐的家庭在美国已经扎下了根，并且在不断地丰富和完美。如今，美国人生育子女的数量大大减少了，但对孩子的重视程度却随之提高；父母在儿童的教育方面投资增加，并且对政府和社会培养下一代的努力抱有较高的期望。离婚使单亲家庭增多，但离婚者仍然愿意自己承担抚养子女的责任，而不愿将孩子交给亲属或其他陌生人领养。就业的母亲逐年增加，但许多调查结果证明，母亲就业并不妨害与子女的关系，似乎还使母亲成为更合格、更受孩子尊敬的家长。

当然，现代家庭与传统家庭相比，变化也是显而易见的。如今许多夫妇不再把生儿育女当作义不容辞的责任，而是当作自愿的选择。越来越多的夫妇不愿要孩子；有的人尽量推迟生育，以便趁着年轻时代先做些其他事情。家庭生活周期也较前有了改变。同上几代人相比，现在正规教育的持续时间较长，青年人结婚较晚；由于孩子少，抚育子女的阶段就提前结束了，但由于人的寿命越来越长，家庭生活的中晚期就大大延长；此时期内的“空巢”阶段也相对长些，这使夫妇，特别是妇女有机会更多地学习或工作；但“空巢”往往也给夫妇的调适增加了一些特殊问题，中年人离婚率上升，与此不无关系。

根据美国婚姻家庭问题专家戴尔等人的意见，美国婚姻家庭大致有如下几点发展趋势：

1. 核心家庭将作为美国主要的家庭关系形式而存在；而成子女与老年父母之间、成年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仍将继续保持。

2. 一夫一妻制仍是占统治地位的家庭制度。同居或独身人数将会增加，但他们终究会结婚，而且希望从婚姻中获得幸福。

3. 男女平等的趋势将在婚姻中越来越明显，夫妻在家庭中的完全平等的发展进程是以中产阶级为主导的。

4. 随着妇女就业者增多，家庭中的男女角色分工将趋向消失，未来家庭中的各种角色将是灵活多变的；伴侣型、同事型的家庭会越来越多，夫妻关系和父母与子女关系会变得更加随便。

5. 未来的家庭还会遇到各种问题，需要经常地调整 and 适应；婚姻趋向男女平等的过程，也就是夫妇不断在矛盾斗争中商量妥协和解决问题的过程；家庭成员的自由度越大，家庭承担的责任就越多。

8. 未来的离婚率仍将保持在一个较高的统计指标上，但随着初婚年龄的推迟和敢冒风险的青年人口比重下降，离婚势头将会缓和下来。

7. 由于新闻和其他大众传播媒介的作用，将使家庭生活的管理更加趋向规范化。然而不同的宗教团体、民族社区和社会阶层，将保持各不相同的家庭生活方式和道德规范；一些

^① J·伯纳德：《家庭的未来》，纽约，1982年版，第301页。

喜欢标新立异、强调个人至上的人还会选择与众不同的婚姻形式。

总之，家庭制度作为社会制度的一个部分，既有稳定性、保守性，又有实用性、灵活性。美国这个鼓励多元文化、多元政治和多元生活方式的社会，将会长期保持婚姻家庭的多元化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人们有较大的自由选择余地。

但是从政府和“主流文化”的代表者方面来说，寻求家庭的稳定、维护健康的性道德、保持儿童、妇女和老人的利益是一贯的立场。他们致力于保护家庭，改善人们生活的微观环境，在这方面做了许多努力，例如建立婚姻家庭咨询机构，开展家庭生活教育，加强家庭计划的辅导，设立家庭法院等等。这些措施在改善婚姻家庭生活状况方面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并为其他国家的家庭服务工作提供了不少经验。

主要参考书：

E·D·Dyer: "Courtship, marriage and Family", 1983.

N·O'neil: "The marriage Premise", 1977.

I·Segal: "What Is To Be Done About The Family", 1983.

M·Harrington: The Other America, R·N·Whitehurst: "Youth Views marriage", 1977.

M·Gordon: "The Amerr,can Family", 1978.

G·R·leslie: "The Family In Social Context", 1979.

P·H·Glasser: "Family in Crisis", 1970.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陈庆利

“九十年代中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展望”座谈会召开

“九十年代中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展望”座谈会于1990年2月7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召开。会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陆学艺同志主持，出席会议的有50余人。座谈会的主要议题是：总括中国农村改革开放十年来的成就及经验教训，展望90年代中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任务及其发展趋势，从而探索中国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途径。

(徐逢贤)